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申請使用2022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3年至2025年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並預計2023年至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金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房屋及配套設備設施租賃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預計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的議案(每一項作為獨立議案)：
 - 13.1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3.2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 13.3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7. 批准載列於通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18.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參考市場狀況及按照本公司的需要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A股」)及H股(「H股」)數目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該一般授權獲批准，本公司仍會就每次發行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進一步批准。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將予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ii)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及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 (iii)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股份發行相關的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中國境內或境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文第(ii)及(iii)項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 在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
- (vi) 就股份發行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並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必要、適當或所需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或其他事宜；
- (vii) 在股份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到期(「**有關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協議或授出要約或選擇權以發行A股及／或H股，而有關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1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 (a) 於下段(b)所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聯交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H股；
- (b) 在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與本第19項決議案(除本第19項決議案第(c)(i)分段之外)所列者相同的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監管機構(如適用)取得全部所需的批文；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2年5月17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及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